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汕头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甲方”）与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交”或“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分享”或“丙方”）在汕头共同出资设立“汕头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2,01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67%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立于1982年06月08日，注册号：440500000117999，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温日升，注册资本为81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汕头市中山路211号五楼，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营运。

公司及子公司与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HQG8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注册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一海创中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售车、租车、电力设备、智能电网、智能充电、应用软件、智能装备、海洋、海洋医药生物等领域股权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与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注册资金将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公交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甲方以现金出资2,01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67%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6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20%的股份，丙方以现金出资39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3%的股份。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丙方：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2,010万元整，占合资

公司67%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6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20%的股份，丙方以现金出资39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13%的股份。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并由乙方委派；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另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各方的主要职责

（1）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将合资公司运营的充电设施接入甲方云平台，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事宜。

（2）乙方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的各项申报、登记相关手续；负责提供咨询并协助衔接当地政府部门，为合资公司运作营造良好的环境，配合推动政府出台当地市充电设备布点的整体规划，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负责协助协调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事宜。

（3）丙方发挥投资专业团队和资金优势，负责提供科学、规范、具有前瞻性的行业分析和投资分析，为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投资分析和资金支持。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通过与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合作，将促进各方的优势互补，依托汕头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依靠特来电汽车群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的新三网融合，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推进特来电“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在汕

头地区的应用，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